

床上用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小学

乙方：准格尔旗宝圣文体商行

甲方需订购一批床上用品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项目：床上用品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材质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硬质棉床垫	90cm/200cm	棉	块	900	150	135000
报 价 总 计			小计：¥ 135000 元 大写：壹拾叁万伍仟元整				

二、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壹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：135000）

三、该合同已包括设计、材料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检测验收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具体以实际购买产品成交数量为准，甲方以实际购买产品的成交数量结账。

五、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以其提供的样品为验收标准，并且质优价廉。

六、交货时间：乙方必须于2024年 9月 4日前交货完成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按时保质保量交货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：大写：壹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：135000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应赔偿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收到货后应按时支付货款，不可无故拖欠。

（二）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，材质若与样品不同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。

2、乙方交货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、乙方不得将货物转交第三方人供应，如产生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，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法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执争议，由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货物质量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。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所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法院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乙方各存一份。

2、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盖章:



法定代表人:

曹存良

乙方盖章:



法定代表人:

张日葵

2014年8月30日

2014年8月30日